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通 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2月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报送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,于 2016年2月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240号《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,于 2016年3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240号《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,并于2016年5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现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瑞银证券")指派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之一赵源先生离职,无法继续履行保荐职责,瑞银证券将另行指派他人接替赵源先生的工作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,公司于 2016年 7月 29日特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关于中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。中国证监会于 2016年 8月 5日下发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(160240号),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